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KNK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K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1)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纜車徑2號地下A座纜車景茶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本通函將由刊發之日起最少為期七天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knk.com.hk 內刊載。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中文名稱」	指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KNK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9）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纜車徑2號地下A座纜車景茶座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中文名稱，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K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執行董事：

潘啟傑先生 (主席)

陳嘉儀女士

霍日昌先生

張海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錦宏先生

宋克強先生

王啟達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33樓E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有關採納中文名稱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採納中文名稱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

採納中文名稱之條件

採納中文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中文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採納中文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採納中文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列入其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並出具採納雙重外文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

本公司將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之必要存檔手續。

採納中文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董事會認為採納中文名稱可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及身份。董事會相信採納中文名稱有利於本集團日後發展，符合本集團、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採納中文名稱之影響

採納中文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於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發行之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免費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新股票之安排。

董事會函件

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股份將以現有英文名稱及新中文名稱於聯交所買賣，且董事會擬相應採納本公司中文股份簡稱。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其中包括）採納中文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採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相應中文股份簡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纜車徑2號地下A座纜車景茶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公司將於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中文名稱。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採納中文名稱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納中文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具誤導性。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納中文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採納中文名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KNK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潘啟傑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KNK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纜車徑2號地下A座纜車景茶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及在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之情況下，採納中文名稱「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採納中文名稱」)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或作出有關安排，藉以落實採納中文名稱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KNK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潘啟傑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4.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啟傑先生、陳嘉儀女士、霍日昌先生及張海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錦宏先生、宋克強先生及王啟達先生。